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0
第六章	合同格式	61
第七章	评定标准	10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宝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合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辅助用房及教室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项目概况

合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辅助用房及教室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HZC2025-J2-210199-BCZX

项目名称: 合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辅助用房及教室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1064911.1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合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辅助用房及教室改造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64911.1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改造教学辅助用房 378 平方米, 教间 4 间共 436.2 平方米, 学生宿舍 11 间。如需进一步了解, 详见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元）: 1064911.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已经依法获得书面推荐, 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8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8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采用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 支持绿色发展: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 鼓励环保政策;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采购绿色建材等。(3) 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否则谈判无效(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4)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5) 支持创新发展: 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 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 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 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 (广西政府采购网) 或(现场办理: <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合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779-7288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宝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合浦县廉阳大道 68 号金晖国际 4 幢 1703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779-719322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工程名称: 合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辅助用房及教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BHZC2025-J2-210199-BCZX 建设地点: 合浦县廉州镇 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 采购范围: 包含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资金来源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 <u>财政资金</u>, 资金已落实, 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 (包含建安劳保费): 1064911.11 元
3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合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辅助用房及教室改造项目</u>, 属于 <u>建筑业</u> 行业。
4	谈判供应商资格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 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 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已经依法获得书面推荐, 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

		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无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谈判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 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谈判保证金, 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 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谈判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宝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浦县支行 银行账号: 945006010024010002
6	分包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 不同意分包。
7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8	谈判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 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 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 办事服务 — 下载专区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谈判无效。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9点00分00秒之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评审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11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谈判无效。
12	评审方法	最低价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3	成交结果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4	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要求25日内签订（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
15	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6	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宝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7193229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合浦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9-7213187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谈判、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本代理机构”）。

2.3 “谈判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项目”系指谈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已经依法获得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4.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4.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4.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服务类项目采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 支持创新发展

4.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5.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 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 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 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优先采购。

4.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不

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7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5. 联合体谈判

5.1 联合体谈判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 谈判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联合体谈判的，须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附件）。

5.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6.2 竞争性谈判公告：见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6.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3.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

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4 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本项目实行电子谈判，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7.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7.1.3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谈判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7.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和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7.7.1 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2)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3)谈判供应商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情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5.7.2 价格文件

▲(1)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2)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5.7.3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三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三章,必须提供);

▲(3)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6)供应商负责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成功案例和经验(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7)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要求则提供)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 (1) 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其谈判无效。

(3) 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 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谈判无效。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9.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9.3 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 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 并在谈判时被接受,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4 报价: 供应商应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

10.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谈判小组在评时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谈判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谈判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2.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公司将拒收。

13. 谈判保证金

13.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谈判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 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谈判保证金, 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 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谈判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13.2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谈判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14. 谈判程序

14.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宣布谈判开始。

14.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14.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4.4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谈判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谈判、顺序。

14.5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14.6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4.7 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 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

序操作。

15.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5.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5.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6. 谈判内容

16.1 本次谈判内容为在谈判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16.2 谈判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谈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 谈判

17.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7.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7.3 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17.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5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6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18.1 资格性审查

18.1.1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

18.2.1 谈判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19.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9.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0.1 谈判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0.3 在谈判过程中,如发现与谈判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谈判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0.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20.5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6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和方法,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 向本机构提供书面谈判报告, 并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7 报价评审

20.7.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7.2 供应商存在以下报价情形的, 谈判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0)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谈判小组

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2)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0.8 评标委员会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谈判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9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1. 无效谈判的情形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21.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1.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1.4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2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21.7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1.8 报价一经涂改, 未在涂改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1.9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未详细应答谈判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 经谈判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 致使谈判小组无法评审的;

21.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谈判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 经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21.11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21.12 谈判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3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21.14 谈判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21.1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1.16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21.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1.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谈判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1.18.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1.18.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1.18.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1.18.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1.18.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 其谈判无效:

21.19.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21.19.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19.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9.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其谈判无效:

21.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

修改其谈判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1. 20.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1. 20.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20.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20.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1. 20.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1. 20.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 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 谈判过程保密

22. 1 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过程中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谈判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 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 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2. 2 在谈判期间,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 都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 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24. 1 本公司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

25.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

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5.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5.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九、签订合同

26.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政府采购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6.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6.8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 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履行完毕后, 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 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 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 业务终止。

注: 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 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 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 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 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 <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 线下提供申请材料, 进入贷款审批流程, 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 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 线上申请, 上传所需材料, 等待审批, 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金额达合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 初次申请开立账户, 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 申请复审, 签订合同, 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 贷款到账后

		同金额 70%)			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 1 千万且 不超过 合同金 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 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 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银 行	0779-26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 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务 服务公司	1990779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9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

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转包与分包

2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27.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十一、补充合同

2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十二、合同公告

29.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三、适用法律

30.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

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1.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1.5 质疑答复

31.5.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5.4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 路径为: 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 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 广西宝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9-7193229

质疑联系部门: 广西宝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9-7193229

投诉联系部门: 合浦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9-7213187

十五、其他事项

32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32.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2.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 / ）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4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2.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宝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浦县支行

银行账号: 945006010024010002

32.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合浦县政府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意见》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表

费用（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6.300	9.450	9.450
100～500	4.410	6.930	5.040
500～1000	3.465	5.040	2.835
1000～5000	2.205	3.150	1.575
5000～10000	1.260	1.575	0.630
10000～50000	0.315	0.315	0.315
50000～100000	0.221	0.221	0.221
100000～50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0~1000000	0.038	0.038	0.038
1000000 以上	0.025	0.025	0.02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本代理机构。

3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 广西宝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合浦县廉阳大道 68 号金晖国际 4 幢 1703 号

电 话: 0779-7193229

联 系 人: 沈工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 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 竞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竞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承诺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竞标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24个月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	
7	分包	专用条款	不允许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合同价的30%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按工程结算价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				

说明： 供应商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谈判报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 价 （如有）	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须签名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须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签名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调整，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备注：

（1）供应商在上传竞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竞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竞标总价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附件 5

谈 判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8

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成交费用”、“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如有）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 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时 用 电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 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 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 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安全 施工	临边 洞口 交叉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 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 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 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 有操作平台; 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悬挂标识。
其他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 如: 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 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 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谈判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3

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14

投诉书范本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建设内容: 改造教学辅助用房 378 平方米, 教间 4 间共 436.2 平方米, 学生宿舍 11 间。

二、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 合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辅助用房及教室改造项目
2. 现场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3.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5. 工程施工要求: 满足施工要求
6. 工程管理要求: 满足施工要求
7.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满足施工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2. 工程地点: 合浦县廉州镇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①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
 - ②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③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每期工程进度款同比例进行扣回, 工程进度款支付至 90% 时若还剩余预付款则一次性扣完。
 - ④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完成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后才能支付至合同总款的 85%;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完成规划验收和项目竣工备案, 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2%; 审计结果经审计部门确认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后返还。
4. 工程质量保修期: 24 个月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第六章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XXXX 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XXXXX 项目。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评审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合浦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通用条款内容与专用条款存在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价格清单、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洽商、图纸会审或文件、会议纪要、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经承包人编制由发包人及工程师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各种措施方案等文件、工程签证、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等与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及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相关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允许的为实施本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经相关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允许的为实施本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制订的相关制度、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规范、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新标准、规范出台, 应以最新颁发的版本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书面及电子版形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份全套图纸, 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自费复制; 由发包人代为复制, 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审图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标准、规范及行业管理规定要求执行以及发包人、工程师要求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进场施工前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或总监代表。

1.7.3 一方所留存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变更, 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如联系方式或地址发生变化的, 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另一方依照原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的通知 (日常工作联系、法院文书等) 视为有效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 指派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应遵守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城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承担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等责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有关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应根据知识产权有关的规定进行保密。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能在本工程的施工工程当中使用, 不得挪作他用或者泄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所有专利、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中, 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增加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如下: 同专用条款 10.4.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关签证的确认;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 (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签证、变更、联系函、进度款支付等材料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红线范围内的临建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 已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及三通一平等工作; 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准备工作, 施工围墙范围以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超此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负责。

(2)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按施工进度需要办理好临时用地、用水、用电事项。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7 天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由承包人负责复核其准确与合理性, 且不得迟于正式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其复核成果文件。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以及地上附着物处理, 由承包人在正式开工前向工程师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并负责施工期间保护工作, 经发包人同意保护措施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或因承包人的责任施工时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古树名木, 所发生的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相关变更及签证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和电子光盘。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 达到项目所在地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发包人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 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 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 但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承包人的名义借款和赊购材料、对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任何合同或协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 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 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未与其聘任的项目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出现欠付工资等情况, 致使发包人面临任何追索风险(不论诉讼发生与否)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数额的应付工程款代为支付赔偿, 承包人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天(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 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 要求调换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

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开工前七日发包人应提供相应的监理合同原件一份给承包人, 明确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无 ;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 和北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 甲方支付乙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额不得低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50%,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额不得低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30%。其余

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6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_____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

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 7 天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设计变更、地质原因、每日连续二小时中雨级以上天气等因素;因发包人原因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千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 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或者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3)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 或者阵风 9 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8~9 级, 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4)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 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 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 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 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应当进行变更的情形:(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征;(3)改变合同工程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4)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5)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 (☐ 乘以下浮系数 5%, ☒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 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材料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样品。样品及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应当与样品一致。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不予认可, 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2) 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按专用条款 10.4.1 条, 但材料和设备价格按双方共同市场询价计算。

(3) 如发承包双方未能就某个暂估价项目的单价或其他达成一致, 则发包人有权将该暂估价项目进行分包或将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材料,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A、当发包人对不能达成一致的暂估价项目采取分包方式处理时, 发包人按 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有区间的取中值)支付承包人总承包服务费。B、当发包人对不能达成一致的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材料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的材料保管费, 数量按现行定额消耗量的 1.05 倍计算, 如承包人超出此数量, 则由承包人自行填补数量的空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已签订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2) 本工程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所列的金额。(3) 暂列金额作为合同签订时
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若发生, 本费用按实结算。(4) 发包人按照规定支付后, 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中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 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 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a. 发包人更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费用增加。b. 不可抗力引起的费用,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 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①工程变更: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 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 11.1 的约定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开工前预付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发包人材料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每期工程进度款同比例进行扣回, 工程进度款支付至 90%时若还剩余预付款则一次性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不提交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无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完成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后才能支付至合同总款的 8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完成规划验收和项目竣工备案,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2%;审计结果经审计部门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处。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处。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处。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进度款申请资料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报送的进度款申请资料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从违约之日起, 发包人每天按延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损失按实际发生计算, 工期按欠款天数相应顺延。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最少每月支付一次, 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 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 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 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 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 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 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 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得低于 20%, 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发包人审批, 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由双方协商决定。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 没有约定的, 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 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 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 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 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 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 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7 天内进行审核, 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 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 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 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 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 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 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 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 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待竣工验收合格 (以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为准) 之日起到保修期满, 发包人于 14 日内返还工程结算价的 3% 质量保证金 (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7)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 双方另行商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 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 以及当地气象部门、地震部门、卫生部门、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内容包括:

(1) 6 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火山爆发; 暴雨; 持续 2 天 38 度的高温天气; 持续 2 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 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6 级及以上的大风;

洪水及泥石流; (2) 战争、骚乱、暴动; (3) 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工程总承包中标单位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按工程实际进度), 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 保险

18.1 工程保修

18.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_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的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8. 其他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 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竞争性谈判的工程承建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竞争性谈判的工程承建企业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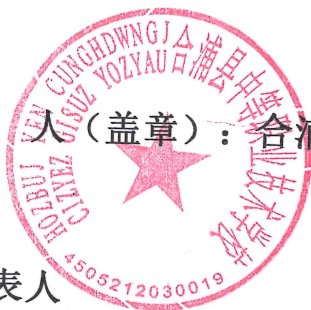
4.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 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 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 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签章页)

招 标 人 (盖章): 合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沈燕虹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广西宝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